（上接B031版）

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挂职）、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室主任。

2、王贵长，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兼任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

3、郑建新，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副经理；兼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周必信、黄友星、张小宁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年3月19日、2014年9月9日和2015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和《关于对201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详见2014年3月21日、9月11日和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4-009）、（2014-045）和（2015-006）号公告。

1、 电力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电力燃料	采购煤炭	50,000.00	40,932.65	2014年度煤价下跌，实际交易价格低于预期，以及实际采购量略有下降
	福能新材	采购石灰石粉、脱硫剂等	1,300.00	911.17	
	肖厝港物流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753.6	510.06	
	绿美园林	绿化养护	220	183.91	
	华厦设计院	勘察设计	323	248.3	
	联美集团	建安工程	1,385.53	1,385.53	
	煤建公司	建安工程	75	82.39	
	福能融资担保	提供担保		45	
	福建山福国际	采购煤炭		3,710.01	
	小计		54,057.13	48,009.0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福能新材	固体排放物处理	2,175.00	1,778.41	
	神华福能发电	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辅汽供应等	993.8	1,447.99	
	石狮热电	供汽	1,920.00	2,158.34	
	小计		5,088.80	5,384.74	
合计			59,145.93	53,393.76	

注：公司（含权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福能融资担保提供担保、向关联方福建山福国际采购煤炭，均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的交易。

2、 纺织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宏公司	购入辅助材料	237.5	214.81	
	利宏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630.63	619.64	
	利宏公司	购入员工福利品	171.5	178.82	
	永安煤业	购入燃煤	350	194.07	
	小计		1,389.63	1,207.3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宏公司	销售产成品	55	58.81	
	利宏公司	租赁费	44.34	44.34	
	利宏公司	让售水电等		11.28	
	利宏公司	配件加工费		1.12	
	福建水泥	销售过滤材料		7.25	
	小计		99.34	122.8	
合计			1,488.97	1,330.14	

公司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利宏公司发生的让售水电、提供配件加工，向关联方福建水泥销售过滤材料，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已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三）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电力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交易情况		2014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电力燃料	采购煤炭	50,000.00	35	40,932.65	30.11	预计2015年燃煤价格上涨以及向该关联方燃煤采购量(占比)增加。
	福能新材	采购石灰石粉(含替代品)	1,205.00	100	911.17	100	
	肖厝港物流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1,245.00	100	510.06	100	预计神华福能发电项目2015年转正式并网发电，由于该关联方卸煤清舱保洁等服务由子公司鸿山热电代理，导致关联交易相应增加
	绿美园林	绿化养护	120	38.55	183.91	65	
	华厦设计院	勘察设计	147	3.79	248.3	0.58	
	联美集团	建安工程	800	2.54	1,385.53	16.6	该关联方中标项目2015年度结算量预计同比减少
	煤建公司	安装工程	200	4.76	82.39	7.18	
	建材工业设计院	勘察设计	8	0.21			
	福能融资担保	提供担保			45	38.94	
	山福国际能源	采购煤炭			3,710.01	2.73	2015年度未计划向该关联方采购燃煤。
	小计		53,725.00		48,009.0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福能新材	固体排放物处理	2,015.00	100	1,778.41	100	
	神华福能发电	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辅汽供应等	6,915.00	100	1,447.99	100	预计神华福能发电项目2015年将正式并网发电，公司为其提供的各项服务量大幅增加
	石狮热电	供汽	1,685.00	2.92	2,158.34	5.64	2015年度该关联方供汽量计划减少
	小计		10,615.00		5,384.74		
合计			64,340.00		53,393.76		

2、纺织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交易情况		2014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宏公司	购入辅助材料	266	2.5	214.81	1.91	
	利宏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700	25	619.64	24.5	
	利宏公司	购入员工福利品	200	100	178.82	100	
	永安煤业	购入燃煤	641	15.58	194.07	6.84	2015年度计划向该关联方采购量增加(2014年实际10-12月采购量)
	福煤(漳平)煤业	购入燃煤	1,248.00	30.32			2015年度计划新增该关联方燃煤采购
	小计		3,055.00		1,207.3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宏公司	销售产成品	80	0.43	58.81	0.34	
	利宏公司	租赁费	45	40.73	44.34	40.73	
	利宏公司	让售水电等			11.28	1.37	
	利宏公司	配件加工费			1.12	53.92	
	福建水泥	销售过滤材料	120	8.37	7.25	0.55	
	建福水泥	销售过滤材料	180	12.56			
	小计		425		122.8		
合计			3,480.00		1,330.14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电力燃料”）

法定代表人陈本佑，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鼓楼区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10层，经营范围：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塑料、橡胶、通讯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煤炭批发经营；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丁二烯、甲苯、甲基叔丁基醚、乙烯、丁烯、丙烯、燃料油的批发。

电力燃料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电力燃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能新材”）

法定代表人陈振平，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湖东路华阁大厦8楼，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烟气脱硫材料、硅酸盐制品、冶金氧化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煤渣、水渣、钢渣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及其制品、水泥原料和辅料、石灰石、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节能减排设备的批发。

福能新材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能新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肖厝港物流”）

法定代表人郑建洪，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7层，经营范围：码头设施、散杂货、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船舶岸电淡水供应，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产品及易制毒产品）销售。

肖厝港物流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71%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肖厝港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绿美园林”）

法定代表人季台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城门镇浚边村，经营范围：园林工程、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绿美园林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注：福能集团持有联美集团59.52%的股权，联美集团持有绿美园林100%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绿美园林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厦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陆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24号，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建筑技术服务等。

华厦设计院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华厦设计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美集团”）

法定代表人：薛建国，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A1区11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贰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A101403502030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批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

联美集团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59.52%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联美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福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煤建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南，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46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

煤建公司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注：福能集团持有联美集团59.52%的股权，联美集团持有煤建公司51%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煤建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材工业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89号，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与主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建材工业设计院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福能集团持有华厦设计院100%的股权，华厦设计院持有建材工业设计院100%股份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建材工业设计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福能融资担保”）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路东侧妙巷以北五洲大厦十六层B单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福能融资担保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福能融资担保60%的股权；福能集团持有永安煤业100%的股权，永安煤业持有福能融资担保40%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能融资担保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福国际能源”）

法定代表人：史海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沿江大道1号贵安新天地帝一总部经济95#楼1层95A商务办公，经营范围：对能源业的投资；矿产品、煤炭的批发和零售；对外贸易；货物装卸、仓储。

山福国际能源为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电力燃料100%的股权，电力燃料持有山福国际能源49%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山福国际能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狮热电”）

法定代表人：陈黎芳，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东浦一村，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石狮热电为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46.67%的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曾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华福能发电”）

法定代表人：曾袁斌，注册资本：贰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集控区20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神华福能发电为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49%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神华福能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安煤业”）

法定代表人：黄金平，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玖拾贰万元，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566号，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水力发电；煤炭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木材防腐处理、工作服、手套、口罩、溜槽、导风筒的制造；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

永安煤业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永安煤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福煤<漳平>煤业”）

法定代表人：吴德雄，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新桥镇麦兴路38号，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矿山机械的制造、销售；物业管理。

福煤（漳平）煤业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煤（漳平）煤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法定代表人：郑盛端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福州市杨桥路118号宏扬新城福州建福大厦，经营范围：建材销售；煤炭经营；对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货车维修、宾馆、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福建水泥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福能集团持有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水泥股份公司28.78%的股份），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建水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6、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建福水泥”）

法定代表人：李传吉，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永安市曹远镇坑边，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包装袋的生产；购销：用于水泥制造的各种原料、工业废料 。

建福水泥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福能集团持有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水泥股份公司28.78%的股份，福建水泥持有建福水泥100%股权），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建福水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7、南平利宏工贸公司（简称“利宏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住所：南平安丰桥，经营范围：电器机械维修，废旧物资利用；搬运装卸；轻纺产品、百货、纺织原料、纱布印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纱纸管、针纺织品的销售；酒，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由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贷装配、补偿贸易，针、纺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利宏公司持有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20%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和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利宏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基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公司对关联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煤炭采购定价

（1）鸿山热电从电力燃料采购煤炭定价

电力燃料为福能集团全资的大型煤炭批发经营公司，采购渠道广、客户资源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为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减少供货渠道重复建设，保证燃煤原料供应，有效控制燃煤质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电力燃料公司签订的《电力燃料煤炭采购合同》，全年计划向其采购煤炭105万吨，煤炭价格为一票含税离岸平仓价。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即参照神华集团与其大客户（“五大电厂”等）价格体系，以季度（或月度）定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南纺公司从永安煤业、福煤（漳平）煤业采购煤炭定价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年计划向永安煤业采购约1万吨煤炭，全年预计采购金额约641万元；全年计划向福煤（漳平）煤业采购约2万吨煤炭，全年预计采购金额约1248万元。定价原则均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2、鸿山热电从福能新材采购石灰石粉（含替代品）定价

福能新材为福能集团全资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企业，具备较强的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营销渠道和专业管理经验，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与福能新材签订《石灰石粉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原料需要和质量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和成本控制。石灰石粉采购定价原则参照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石灰石粉固定单价为不含税185元/吨。公司采购定价与独立第三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新型建材签订的石灰石粉采购单价基本相近。

3、鸿山热电向福能新材销售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等）销售定价

为充分发挥福能新材固体废物处置专业优势和有效利用鸿山热电机组运行所产生的粉煤灰、炉底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固体排放物，使电厂达到零排放要求的同时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与福能新材签订固体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协议，约定固体排放物的生产管理和处置工作及相关费用全部由福能新材承担，并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确定固体排放物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计量方法及说明
1	粉煤灰、石子煤转让费（两者合并结算）	50元/吨（含税）	重量按鸿山热电的地磅磅单记载为准，装卸车及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福能新材自行承担
2	脱硫石膏、炉底渣转让费（两者合并计算）	25元/吨（含税）	

备注：公司上述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福能新材签订的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销售价格相同。

4、鸿山热电向石狮热电供应蒸汽定价

根据鸿山热电发电机组的富余供热能力，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可为鸿山热电带来有效的边际效益），同时拓展鸿山热电供汽市场空间，减少和避免因终端用户不足造成的蒸汽废弃损失，鸿山热电与石狮热电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签订了《供汽合同》，约定双方以补充蒸汽的方式满足工业区热用户需求。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考虑到石狮热电购买蒸汽后需承担从石狮热电至终端用户的热网管道建设、维护和养护费用、管损、开拓市场营销费用以及让出部份供热市场，双方约定互供蒸汽价格按以下执行：（1）以每一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2015年度第一季度不限制用量，供、用汽双方蒸汽价格按照狮政办[2011]175号文件规定的蒸汽基价下浮40元/吨结算；（2）2015年第二、三、四季度每季度保证由供汽方对用汽方补供汽达5万吨及以上，供汽方对用汽方补供汽达5万吨及以上，供、用汽双方蒸汽价格按照狮政办[2011]175号文件规定的蒸汽基价下浮40元/吨结算，低于5万吨，以每天用汽量大小定价，即每天用汽量< 72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20元/吨，720吨<每天用汽量< 96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30元/吨；960吨<每天用汽量<120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40元/吨，每天用汽量 > 120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50元/吨。

5、鸿山热电向绿美园林采购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劳务定价

鸿山热电根据实际需要与绿美园林签订《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绿美园林负责鸿山热电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买肥料及绿化植物以双方现场签证数量为准，结算价按合同约定方法计价；工程施工凭《外委工程委托单》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图纸结算。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120万元。

6、鸿山热电向肖厝港采购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定价

为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管理优势，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成本，鸿山热电根据经营需要与肖厝港物流签订《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合同》，约定由肖厝港物流负责鸿山热电码头到港船舶的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工作。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数量以实际卸煤数量为准，卸煤清舱保洁服务费固定单价为含税1.884元/吨。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预计卸煤数量700万吨，费用总金额预计1,245万元。

7、鸿山热电向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消防水供应、燃油储存、辅汽供应服务定价

鉴于神华福能发电项目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鸿山热电为其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消防水供应、燃油储存、辅汽供应服务，交易价格按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1）启备变代管：根据双方签订的《220kV启备变调度代管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服务，代管费用为含税20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2）废水处理：根据双方签订的《废水处理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处理费用为含税8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需处理废水约19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约130万元。

（3）卸煤：根据双方签订的《卸煤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卸煤服务，卸煤服务费用为含税13.5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需卸煤400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约5,095万元。

（4）淡水转供：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淡水转供服务，转供费用为含税2.84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需转供水约120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约292万元。

（5）消防水储备：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消防水储备服务，储备费为2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6）燃油储备：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燃油储备服务，储备费为6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7）辅汽供应：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与神华福能发电所投资建设的两个电厂辅汽相互联络，年终根据使用量按鸿山热电对外售汽机结算，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辅汽量约10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约1,080万元。

8、新能源公司接受华厦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接受联美集团土建施工服务、接受煤建公司安装工程服务定价原则为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即采取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以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9、龙安热电接受华厦设计院和建材工业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定价原则为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即采取招投标方式以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10、南纺公司向利宏公司销售水刺卫材等产品、购进包装料等辅助材料、购买员工福利品及提供出租房产设备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11、南纺公司向福建水泥和建福水泥销售过滤材料等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董事会审议，拟续聘立信所为公司及其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立信所商谈具体的审计报酬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在1亿元至2亿元之间时； 2、单笔担保额在20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为单一对象担保金额在20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	第四十三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 股东大会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 股东大会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 股东大会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 股东大会		新增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事项时,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标准计算方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及资产处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权益性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资产并购,出售等。 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0%限额内或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上述风险投资及资产处置。超出上述权限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以下的投资(不含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不含关联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签署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特别重大合同。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